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圖書儀器設備費用分配辦法

(92.3 系務會議通過; 94.4.13 修訂)

- 第一條 本系圖書儀器設備費用之分配來源為本系各年度所分配之圖書儀器設備費用。
- 第二條 圖書儀器費用分配之主要原則及項目如下：
- (一) 新進或取得博士學位之教師：每人分配貳拾萬圓整(不含餘額分配款項)。
 - (二) 學生實習教學設備費用：分配比例為當年度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各科分配視當年需求狀況而定，實際所需經費由實習老師之統籌人提出。
 - (三) 圖書經費：分配比例為當年度經費之百分之五。
 - (四) 期刊經費：由經常費用支出。
 - (五) 配合實習公用儀器設備費用：分配金額為當年度圖書儀器費用之百分之十，依學門分類(包括食品加工工程、生化營養、微生物及食品化學分析四大類)，分年購置。
 - (六) 配合研究需要之儀器設備費用：需對等配合款之儀器設備，經依志願組合之老師，分配補助每人十萬，總金額不得超過五十萬。
 - (七) 系辦公室或圖書室必須添購設備費用。
 - (八) 其他必須支出設備費用。
 - (九) 本系講師以上教師餘款之分配。
- 第三條 每年度各項設備費用之分配，經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事先規劃，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農學院。
- 第四條 當年度即將退休老師，以其在職期限計算分配款。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